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合同金额的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持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安汤磋商采购-2026-12）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2026年汤阴县汤河流域水质达标管控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1885000）（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778301.89）；税率：6%，税额：壹拾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106698.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合同, 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流域环境问题排查及监测服务

为掌握汤阴县水环境质量状况、摸清河道污染底数, 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建立手工监测为主、现场排查为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推动水陆联动、污染溯源。

采用河道人工巡查监测+手工采样实验室数据分析的模式, 重点分析汤河、永通河、陈王沟、孔村沟、淤泥河、兰村沟等重点河流沿程水质状况, 理清其水质污染源及排口分布现状。对于重点污染河段可开展加密点位、加密时间监测。

(1) 范围及要求

① 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干流及主要支流两侧线状岸线, 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临河工业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 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

② 排查对象

以流域水环境质量“体检”式排查成果入河污染源(点源)分布图及清单为基础, 巡查对象包括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还包括所有通过支流河道、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以及围网养殖(畜禽养殖)、水面漂浮物、黑臭水体、沿岸固废垃圾等现象。

③ 排查内容

包括入河污染源类型、数量和位置分布, 废污水入河方式等。

④ 巡查形式及频率

通过现场巡查、专项巡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的形式, 每周组织开展巡查调查, 夜间和节假日应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要求开展。

(2) 排查成果

现场排查入河污染源(点源)动态更新分布图及清单;

《现场巡查报告》: 包含巡查范围、河道周边情况、水体性状、沿河污染分布情况等,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48 份。

2、园区污染源技术服务

全面收集相关资料, 包括污染点位信息、重点溯源河流/排口、工业企业等

固定污染源资料、地下管网分布资料、水污染投诉等、综合分析水文、水系、水质现状等基础数据,选择水质指纹溯源等方式,采用三维荧光溯源仪等技术手段,锁定溯源对象和范围、明确采样点位、确定溯源工作方案。

(1) 更新完善重点涉水企业水质指纹数据库,在水质异常情况时,通过分析受污染水体的荧光指纹信息,迅速锁定污染源,快速及时实现溯源,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提高执法工作能力。

(2) 利用全自动非靶向、高通量检测系统、三维荧光溯源仪、ICP-MS 分析系统等技术,通过对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制药行业、食品行业等)进行水质污染物数字化结构解析,建立重点污染源特征因子库,实现断面污染精准溯源,并进一步提出水环境问题整治建议。

3、日常水质保障服务

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 2 人,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常态化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需求,对汤河流域主要河流提供水质保障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分析、污染源现场巡查监测与溯源、水质超标应急响应、汛期水环境质量管理保障、专家咨询服务等。

汤阴县汤河流域主要河流有汤河、永通河、陈王沟、孔村沟、淤泥河、兰村沟等。

(1) 水质数据分析

工作内容包括平台数据监控、异常数据处置、研判分析服务等。

(2) 汤阴县水环境形势分析与研判报告

通过对断面自动站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及历史数据同期对比(消减率)进行分析,得到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以及排名变化情况,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并根据情况制定管控建议,形成水环境形势分析与研判月报及年报。

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及要求如下:根据服务期内水质类别及水质指数变化情况,回顾总结水质变化趋势、主要污染物管控成效及风险等;梳理流域主要污染源台账,筛选重点管控目标;统计整理服务期内巡查发现问题,针对问题类别、责任单位/部门、整改成效等进行分析汇总,并针对下阶段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与工作思路,形成汤阴县水质研判分析月度报告 12 份及年度报告 1 份。

(3) 水质超标应急响应

当考核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连续（2天）超标或者1个月内累计出现超标6次日均值超标时，应立即组织开展断面超标原因排查工作（长期施工、清淤等特殊期间除外）。驻场服务团队应合理进行工作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并提供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无人船）、车载ICP-MS分析系统等应急设备保障措施。

4、验收程序和要求

验收主体：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验收方式：阶段评价

项目终验时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

终验内容：

- 1、现场排查入河污染源（点源）分布图及清单；
- 2、《河道巡查报告》：包含巡查范围、河道周边情况、水体性状、沿河污染分布情况等，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8份；
- 3、重点工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库建设工作报告，新建或者更新企业图库不少于20家；
- 4、汤阴县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月报12份；
- 5、汤阴县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年报1份；
- 6、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1份。

验收要求：上述验收内容需获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书面认可。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四、项目要求：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12个月内完成所有流域环境问题排查及监测服务、园区污染源技术服务、日常水质保障服务，并形成溯源报告。中标单位对项目所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技术保障：本项目需提供排查装备（无人机、工作车辆等）、水质检测设备（快检设备、快速检测试纸等）、溯源设备（三维荧光溯源仪等）等技术服务。

付款方式：每季度作为一个工作阶段，经采购方检查考核并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后，支付本阶段的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25%。

五、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4、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合法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5、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各项管理，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受伤害、致他人损害、乙方员工与乙方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重点工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库)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应当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违约金,直至所有服务完成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该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一) 合同终止

1、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 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三) 合同中止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 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二、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 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 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 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

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通过县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 1141050041026513F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8.31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 9141050031136628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文苑支行 账号: 41001501218059127777 电话: 13937202786 签订日期: 2026.8.31
---	---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项目金额服务确认单						
甲方（全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业务大类	服务分项	服务起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税率	本次订单金额 (含税)
	技术服务	水质达标管控服务	2026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0日	6%	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